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17)



(股份代號：78)

認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進行物業發展項目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ong Success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ZCIDL 就成立合營公司從事一項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合營合約。

現時合營公司擬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有關土地上發展多幢商業及辦公大廈、一幢酒店以及服務式寓所。

成立合營公司須取得任何所需批准並完成任何所需存檔及登記程序。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Long Success及ZCIDL將分別注資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65%及35%。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Time Cre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Well Mount授出可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Time Crest及Well Mount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Jumbo Pearl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Sun Joyous授出可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Jumbo Pearl及Sun Joyous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可各自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元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佔CIHL已發行股本約8.8%及經發行166,666,6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約8.1%。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富豪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富豪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百利保之股東。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ong Success與ZCID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合約。Long Su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合營合約外，尚未有任何重大營運。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富豪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ZCIDL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且ZCID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富豪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承擔發展有關土地。現擬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項目投資、物業發展及經營、及興建、經營及管理酒店，惟有待通過最終批准及註冊。現時合營公司擬在有關土地上發展多幢商業及辦公大廈、一幢酒店以及服務式寓所。

ZCID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公開土地拍賣以人民幣363,982,780元之土地轉讓代價成為有關土地(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南區花蔭村六組、七組和八組)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成功投標者。有關土地指定為商業金融業用地，總建築地盤面積約為39,137.93平方米。ZCIDL已根據其與有關中國當局訂立之成交確認書就收購有關土地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ZCIDL與有關中國當局仍未就收購有關土地訂立正式協議。合營合約各訂約方須致力促使合營公司與有關中國當局採用與成交確認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土地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根據合營合約，倘合營公司未能購入有關土地，則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解散。

註冊資本(股權)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及合營夥伴注入註冊資本部分：

	將予注入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營公司股權
Long Success (應以港幣支付)	260	65%
ZCIDL	140	35%
	<hr/>	<hr/>
註冊資本總額	400	100%
	<hr/> <hr/>	<hr/> <hr/>

各方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兩個月內注資須不少於分別應注入合營公司有關註冊資本之60%，並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24個月內注入剩餘資金。ZCIDL就收購有關土地支付之保證金將抵消合營公司部分應付土地轉讓代價，並將由合營公司向ZCIDL償付。

建議合營夥伴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注資用於收購有關土地及用作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營運資金。

富豪集團建議以其內部可用資源履行其注資責任。

合營合約規定合營公司就建議物業發展項目安排債務融資。然而，倘合營公司無法安排必要之債務融資，Long Success同意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可資比較貸款利率給予合營公司至少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

倘合營公司仍需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進一步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該資金將由合營夥伴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注入。在此情況下，Long Success須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30,000,000元(應以港幣支付)。

富豪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其不時可取得之其他外來融資應付上述資金需要。

ZCIDL承諾

根據成都市高新區掛牌地塊GX2007-1-22號地塊規劃設計條件通知書，開發有關土地之發展地積比率不得少於1.5。ZCIDL已於合營合約中承諾，惟需遵守有關指定規劃條件，發展有關土地之實際發展地積比率不得少於9.0，並同意倘實際地積比率少於9.0時對Long Success作出彌償，該實際地積比率乃按以下程式計算：

$$\frac{\text{人民幣}363,982,780\text{元}}{39,137.93 \times \text{實際發展地積比率}} - \frac{\text{人民幣}363,982,780\text{元}}{39,137.93 \times 9.0} \times 39,137.93 \times \text{實際發展地積比率} \times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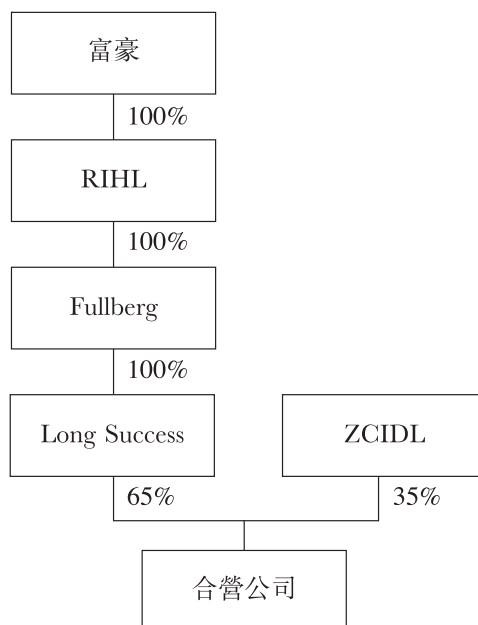
進行交易之理由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建議對合營公司將收購之有關土地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乃為富豪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富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須取得任何所需批准並完成於有關政府當局之任何所需存檔及登記程序。

合營公司之架構

以下為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之股權架構：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處理法將被視為Long Success之共同控制實體。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Time Crest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Well Mount授出可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於同日，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Jumbo Pearl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Sun Joyous授出可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認購協議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與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Apex Team Limited，CI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均為獨立於百利保及富豪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與CIHL集團之間目前業務及股權關係載於下文「有關CIHL之資料」一節內。

擔保人：CIHL

認購人：

- (i) Time Crest，作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 (ii) Well Mount，作為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 (iii) Jumbo Pearl，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 (iv) Sun Joyous，作為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條件

： 每項認購協議須待（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相關認購協議而言，CIHL股東批准向Well Mount或Sun Joyous（視乎情況而定）就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授出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及換股股份；
- (ii) 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法規）已獲遵守，且可換股債券發行人、CIHL、認購人、百利保及/或富豪（視乎情況而定）對此表示信納；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有關認購人確認對CIHL集團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在所有方面均告滿意；
- (v) 直至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或倘任何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於發行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時，(a)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正確；(b)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c)並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違責事件；

- (vi) CIHL簽訂保證契據，以及按認購協議所載大致相同範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倘適用)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vii)向有關認購人發送經核准無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及授權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保證契據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viii)顯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為CIHL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文書證明之經核准無誤副本；及
- (ix)有關認購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以來CIHL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i)、(ii)及(iii)不能被豁免。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條件(i)、(ii)及(iii)不能被豁免者除外))，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對彼此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在此前因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Giant Sino Group Limited(一家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45.26%之公司)已向(1) Time Crest及Well Mount及(2) Jumbo Pearl及Sun Joyous作出獨立承諾，將在CIHL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選擇權 : Well Mount及Sun Joyous各自應分別獲授選擇權可以一次或多次認購為數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之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方可進行。

可換股債券與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與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額 : (i)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港幣100,000,000元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港幣100,000,000元
(iii) 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最多達至港幣100,000,000元
(iv) 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最多達至港幣100,000,000元

換股 : 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14天起直至到期日14天前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CIHL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0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

(i) 較緊接CIHL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58元溢價約3.4%；及

(ii) 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

初步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將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向下調整以使CIHL發行價格較現時換股價為低之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每股CIHL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換股價將可調低至該等發行價(惟該等調整並無追溯效力)。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周年。於到期日，所有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CIHL按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128.01%之價格予以贖回，每年到期收益及半年復利為5%。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其僅為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CIHL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中任何一類別不多於10%之本金尚未償還),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或該等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且不多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贖回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按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贖回溢價,贖回金額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贖回金額} \times 128.01\% \times \text{未償還天數}}{5 \times 365}$$

未償還天數即自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包括該日)至贖回日(不包括贖回當日)之天數。

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可各自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元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佔CIHL已發行股本約8.8%及經發行166,666,6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約8.1%。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CIHL股份享有同地位。富豪及百利保自CIHL得悉,CIHL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有關CIHL之資料

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6,196	(19,552)
除稅後盈利/(虧損)	6,196	(19,552)

CIHL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200,000元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與CIHL訂立一項協議，而百利保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endas與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另一項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百利保集團(其中包括)向CIHL集團出售若干公司及相關股東之貸款，作為出售之部分代價，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Lendas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非上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第一年在CIHL集團之若干配售權及禁售承諾之規限下，按每股CIHL股份港幣0.07元(可予調整)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0股CIHL新股份(佔CIH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及僅經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約29.7%)。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按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百利保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百利保按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購入CIHL股份180,000,000股，總代價已由百利保透過向相關賣方發行336,000,000股百利保新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富豪集團與CIHL就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擬進行一個聯合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富豪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富豪集團同意向CIHL集團出售於一家公司之50%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上述收購所述富豪附屬公司之50%權益須(其中包括)待CIHL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富豪集團擁有66,800,000股CIHL股份，約佔CIHL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5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Fancy Gold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向富豪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富豪集團尚未轉換任何向其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擁有富豪約44.92%之權益。

CIHL之股權架構(根據CIHL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現有		於由百利持有之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及 由富豪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由獨立於 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 之債券持有人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全部按各自現行換股價 獲轉換後但於任何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於由百利持有之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及 由富豪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由獨立於 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 之債券持有人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以及可換股債券及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全部 按各自現有/ 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後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已根據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授予CIHL集團之 配售權將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配售予CIHL之 公眾股東以及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所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 由CIHL集團向一家 獨立於百利保集團及 富豪集團之公司將予 發行最高本金額為 港幣25,000,000元之 可換股債券 全部按各自現有/ 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後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富豪集團	—	—	566,800,000	17.73%	900,133,332	23.30%	900,133,332	21.93%
百利保集團	—	—	980,000,000	30.66%	1,313,333,332	34.00%	513,333,332	12.51%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858,215,218	45.26%	858,215,218	26.85%	858,215,218	22.22%	858,215,218	20.91%
公眾股東								
富豪集團	66,800,000	3.52%	—	—	—	—	—	—
百利保集團	180,000,000	9.49%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791,284,782	41.73%	791,284,782	24.76%	791,284,782	20.48%	1,832,951,447	44.65%
總計	<u>1,896,300,000</u>	<u>100.00%</u>	<u>3,196,300,000</u>	<u>100.00%</u>	<u>3,862,966,664</u>	<u>100.00%</u>	<u>4,104,633,329</u>	<u>100.00%</u>

附註：

- (i) 倘因轉換由百利保所持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由富豪所持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出現任何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之該等責任，則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須遵守有關責任。倘當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因轉換任何上述可換股債券致使須作出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建議，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將須就當時之全面收購建議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股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2. 富豪及百利保自CIHL得悉，CIHL已訂立協議，據此，CIHL之一家附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60元(可予調整)向一家獨立於富豪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3. 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任何CIHL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CIHL股份。

進行交易之理由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擬透過其內部可用資源就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如適用)提供資金。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百利保集團擬透過其內部可用資源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如適用)提供資金。

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CIHL集團參與之中國物業相關之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一投資良機，藉透過分享CIHL集團之未來前景，而為涉足中國物業市場提供適當機遇，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利保及富豪股東各自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各自構成富豪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富豪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百利保之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指	Apex Team Limited，CI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CIHL」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CIHL集團」	指	CIHL及其附屬公司
「CIHL股份」	指	CIHL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CIHL股份
「Fullberg」	指	Fullberg Group Limited (富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公司」	指	由Long Success與ZCIDL根據合營合約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Jumbo Pearl」	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合營合約」	指	由Long Success與ZCID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及建議細則
「Lendas」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Success」	指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成國際有限公司)，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如適用)，即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紀念日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RIHL」	指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土地」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南區花蔭村六組、七組和八組之建築地盤面積約為39,137.93平方米之一塊土地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及/或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
「Sun Joyous」	指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Time Crest」	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Time Crest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在Well Mount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授予其之一項選擇權後而將予發行予其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Jumbo Pearl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在Sun Joyous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授予其之一項選擇權後而將予發行予其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Well Mount」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ZCIDL」	指	成都市正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 (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予Lendas之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00,000,000股新CIHL股份(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指	由Fancy Gold Limited (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予該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205,000,000元之一系列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百利保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富豪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